

## 國立陽明大學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0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**重補修**需求，辦理重補修班開課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讀本校重補修課程：
- 一、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 - 二、 轉系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，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，仍須重、補修之科目。
  - 三、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  - 四、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均不得修讀**重補修**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**重補修**班開課於每學年度暑期開設為原則；另因特殊需求，得經專案簽准後於學期中辦理**重補修**班。  
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三十六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- 第五條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滿十六人為原則，不足十六人不予開班。惟報名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以開班。
- 第六條 學生需重修 PBL 課程部分科目，或因學系變更必修科目致學生無法重補修者，由學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不受前條開班人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校**重補修**班暑期開課程序：
- 一、 公告：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前二週公告申請開班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 開班申請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前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開課系所或學生五人以上徵得開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後，填註申請單（附授課進度表）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 審核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三週，經課務組初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公佈開班課程表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一週辦理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四週辦理。

**第七條之一** 擬於學期中開設之重補修班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系所專簽申請開班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。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
**第八條** 重補修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，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學生修讀重補修班課程，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，實習及實驗課程本校得另收材料費；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除非課程停開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**第十條**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得檢具公立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，在重補修班課程期末考試前，經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得辦理退選，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**第十一條** 學生修讀本校重補修班，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以零分登錄。

**第十二條**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僑生申請之暑修班科目，倘申請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而需開班者，得經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**第十三條**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均依照行政院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本校專任教師於重補修班授課者，得選擇採計授課時數，不支領鐘點費。

**第十四條** 學生參加重補修班課程，成績處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重補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重補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
三、重補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**第十五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六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